

沧州市民政局 沧州市财政局文件 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沧民字〔2024〕36号

沧州市民政局 沧州市财政局 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按照河北省民政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民〔2024〕30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，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）标准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：由每人每月96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06元。其中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智力、肢体、视力、

精神和多重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月 111 元。

二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：由每人每月 9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 元。

三、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分担。

1. 省定标准部分：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所需资金，省财政补助 50%，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负担 50%；市管县（市、区）所需资金，市财政补助 50%，市管县（市、区）负担 50%。

2. 高于省定标准部分，由市财政承担（包括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及市管县（市、区）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将本级负担的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。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沧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沧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